

#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1〕99号



## 关于严肃中国共产党巢湖学院第三次 党员代表大会换届纪律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

中国共产党巢湖学院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将于2022年1月召开，这是学校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为严肃换届纪律，确保换届工作平稳、有序，现将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加强学习教育，切实增强换届工作纪律意识

全校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做好换届工作等重要论述，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以及2021年1月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文件精神，强化宣传教育，切实增强换届选举工作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 二、严明纪律要求，坚决维护换届工作严肃性

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严格按照校党委换届工作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换届工作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政策法规，从严做到“十个严禁”换届纪律要求：**一是严禁结党营私**。对拉帮结派、上下勾联、搞团团伙伙和小圈子的，以人划线、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的，一律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二是严禁拉票贿选**。对通过宴请、安排消费活动，快递邮寄、电子红包、网上转账等方式赠送礼品礼金，以及打电话、发信息、当面拜访、委托他人出面等形式，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串联、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三是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等为目的贿赂他人的，通过帮助他人谋取职务索取、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四是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的，一律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五是严禁个人说了算**。对以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的，授意、暗示、指定人选的，一律取消相关任用决定，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六是严禁说情打招呼**。对为他人推荐提名疏通关系的，一律作为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情形记录在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七是严禁违规用人**。对借换届之机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对相关人员依规依纪进行处理；**八是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信息

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九是严禁弄虚作假**。对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在换届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一律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十是严禁干扰换届**。对以威胁、欺骗、利诱等手段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造谣诽谤、诬告陷害或者打击报复他人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三、严肃监督问责，确保换届作风清气正**

各级党组织要履行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把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与换届工作一同谋划、一同部署、一同落实，防范风险隐患。组织部要履行直接责任，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把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校纪委要履行监督责任，紧盯关键环节，全程跟进、精准监督、严肃问责，对因履行责任不力，导致本单位换届风气不正、换届纪律松弛涣散、换届选举出现非组织活动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党组织和有关人员责任。

举报电话：82362578

举报邮箱：jsc@chu.edu.cn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